

2024 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021)

(货物类)

招 标 人: 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招标代理: 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2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45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73
第八部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8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02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044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

预算金额：110 万元（包一：60 万元；包二：25 万元；包三：25 万元）

最高限价：包一：60 万元；包二：25 万元；包三：25 万元。

采购需求：包一：耗材；包二：标准物质；包三：试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一、包二：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包三：（1）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营业执照及完成本项目供货及服务的能力；

（2）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0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

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02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 《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 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地址：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 127 号

联系方式：173622409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37 号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三楼

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0635-8360926/135063597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联系方式：0635-8360926/13506359717

发 布 人：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
2	招标人名称	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3	分包、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 3 个包：包一：耗材；包二：标准物质；包三：试剂。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7	投标人资格审查	<p>资格审查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包三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7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7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p>重要说明：</p>

		<p>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电子标书制作，1-5 项应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中；6-8 项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盖章后扫描上传至电子标书中（或在电子标书中填写、电子签章）。（其中，第 4 和第 5 项如为网上打印的凭证，黑章视为原件）</p> <p>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4）、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供应商应按 4）、5）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p> <p>2、评标委员会仅依据各投标人电子标书中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p> <p>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9	交货期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接采购人通知后 5 天内到货，特殊或加急的 48 小时内到货。
10	付款方式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p>采购数量较少或紧急采购的货物时，货到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后据实支付上个月货款。</p> <p>采购数量较多或需提前订购的货物时，采购人视情况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货到无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提供合规发票后据实支付上个月其余货款。</p>
11	服务期限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签订合同后一年或采购预算金额完成。
12	质保期 (负偏离为无效投标)	一年。
13	质量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提供的相应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标准品、对照品供货时随货物一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证，同时配备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配套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退货或换货。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15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1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 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	澄清答疑	<p>一、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p> <p>二、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2024年01月31日17时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2024年01月31日17时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jiahuaazhaobiao@163.com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13506359717。</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21	投标保证金	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改委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的 50%收取，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签订合同前缴纳至代理机构。 收款人：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聊城东昌支行 行号：304471041970 账 号：12751000001839865
23	采购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包一：60 万元；包二：25 万元；包三：25 万元。
2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00%折扣率。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报价说明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合折扣率方式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本项目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单价等均不可更改，在投标文件中竞报折扣率，结算时以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单价为基础，按下列方式计算：已有品目(品牌)结算方式：结算单价=折扣率*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单价。 例：某产品 AA 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单价为¥1000.00 ， 投标单位所报折扣率为 90% ， 该产品 AA 结算价格为¥900.00=90%*¥1000.00。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注：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本项目投标人可兼投3个标包，但只能中标1个标包，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时，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余标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其余标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7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28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修改及撤回：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0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9	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意连接网络状态下升级提示信息）；</p> <p>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需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解密，因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大厅签到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具体步骤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3、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4、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5、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0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p>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p>（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p> <p>（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p>

		<p>(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p> <p>(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p> <p>(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p> <p>(1) 项目暂停,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 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p> <p>(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已在线解密的, 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未解密的, 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p>
31	政府采购政策	<p>一、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 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p> <p>二、小微企业</p>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参加本项目投标, 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计算。</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提供的工程、服务, 投标的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或者制造, 且使用该小型或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则该货物或服务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p> <p>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或加分:</p> <p>(1) 供应商是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2) A、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适用于货物采购)</p> <p>B、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适用于工程采购)</p> <p>C、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p>

	<p>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适用于服务采购）</p> <p>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和小微企业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当对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p> <p>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行业。</p> <p>三、节能（强制类产品）产品</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标节能产品，否则不予评审。但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允许选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外的。</p> <p>四、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加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节能产品（非强制类）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节能产品报价明细表。</p> <p>加分标准</p> <p>1、报价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p> <p>2、技术加分 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p> <p>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	--

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五、环境标志产品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当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资料和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

加分标准

1、报价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价格分

2、技术加分 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总报价*4%*技术分

注：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

标志产品是指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②若同一合同包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

六、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七、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与小微企业同等享受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于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p>九、合同融资</p> <p>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p> <p>http://www.ccgp-shandong-rz.cn/。</p>
32	备注	<p>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p> <p>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p> <p>2、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按标包在系统内分别下载各包的招标文件，逾期将无法获取；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上传。</p>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招标人”系指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 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如非法人，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即为其公司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 4、“合格的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

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招标人提供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

6、“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产品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8、适用的法律法规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投标费用

无论评标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政府采购政策。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历天前，以书面方式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历天的，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其起约束作用。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文件获取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作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以电子标系统中为准）

1、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函

3、资信标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直接写无）

（4）资格审查资料

（5）近年完成类似业绩

（6）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7）企业获奖

(8) 企业各类证书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3) 强制节能清单（如有）

(4) 小微企业证明

5、技术标

根据所报内容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6、投标所需其他材料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签字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文件的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中标，中标人还需提交五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公章。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采购预算金额：包一：60 万元；包二：25 万元；包三：25 万元。

2、本项设有最高限价：100%折扣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合折扣率方式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本项目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单价等均不可更改，在投标文件中竞报折扣率，结算时以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单价为基础，按下列方式计算：已有品目(品牌)结算方式：结算单价=折扣率*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单价。

例：某产品 AA 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单价为¥1000.00，投标单位所报折扣率为 90%，该产品 AA 结算价格为¥900.00=90%*¥1000.00。

4、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且只有一种方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5、投标人负责货物的采购(生产)、装卸、运输、交付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承担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相关费用。

6、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7、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投标人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二) 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

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已接收的视为无效投标)：

- 1、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

-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投标。

六、无效投标

1、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文件不合格；
- (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仪式及询标事宜；
-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
- (5)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目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7)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不但被作为无效投标，而且将根据情况性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投标人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招标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在整个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
- (5) 投标人向招标人、监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不正当利益；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招标代理费等；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八、解释权

1. 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 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九、询问、质疑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超出期限不予受理。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重复质疑或多次质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8.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1. 本项目质疑接收单位：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聊城市兴华东路 37 号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三楼

联系方式：0635-8360926、13506359717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4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

二、采购内容：

包一：耗材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类别	单位	单价	数量
1	具塞三角瓶	100ml/24#	北玻	玻璃器皿	个	18	1
2	具塞三角瓶	150ml/24#	北玻	玻璃器皿	个	18	1
3	具塞三角瓶	250ml/24#	北玻	玻璃器皿	个	20	1
4	具塞三角瓶	500ml	北玻	玻璃器皿	个	25	1
5	刻度吸管（A级）	5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12	1
6	刻度吸管（A级）	10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14	1
7	刻度吸管（A级）	2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11	1
8	量杯	25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7	1
9	量杯	5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8	1
10	量杯	10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9	1
11	量杯	25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17	1
12	量杯	50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23	1
13	量筒（量出式）	25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11	1
14	量筒（量出式）	5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12	1
15	量筒（量出式）	10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16	1
16	量筒（量出式）	25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28	1
17	量筒（量出式）	50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42	1
18	量筒（量出式）	100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63	1
19	容量瓶（白,A级）	2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20	1
20	容量瓶（白,A级）	1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20	1
21	容量瓶（白,A级）	5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20	1
22	容量瓶（白,A级）	10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30	1
23	容量瓶（白,A级）	20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30	1
24	容量瓶（白,A级）	25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30	1
25	容量瓶（白,A级）	1000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50	1
26	容量瓶（白,A级）	25ml	天玻	玻璃器皿	个	25	1
27	烧杯	50ml	北玻	玻璃器皿	个	7	1
28	烧杯	100ml	北玻	玻璃器皿	个	7	1
29	烧杯	500ml	北玻	玻璃器皿	个	7	1
30	烧杯	1000ml	北玻	玻璃器皿	个	12	1
31	烧杯	2000ml	北玻	玻璃器皿	个	25	1
32	丝口试剂瓶（蓝盖,透明）	100ml	博美	玻璃器皿	个	6	1
33	丝口试剂瓶（蓝盖,透明）	500ml	博美	玻璃器皿	个	8	1
34	丝口试剂瓶（蓝盖,棕色）	100ml	博美	玻璃器皿	个	7	1
35	丝口试剂瓶（蓝盖,棕色）	500ml	博美	玻璃器皿	个	20	1
36	索氏提取器（球形脂肪抽出器）	250ml	天玻	玻璃器皿	套	105	1
37	移液管（A级）	1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10	1
38	移液管（A级）	2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10	1
39	移液管（A级）	3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10	1
40	移液管（A级）	5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10	1
41	移液管（A级）	10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15	1
42	移液管（A级）	15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15	1
43	移液管（A级）	20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20	1
44	移液管（A级）	25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20	1
45	移液管（A级）	50ml	天玻	玻璃器皿	支	20	1
46	ME-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20支/盒	北京四环	生物用品	盒	270	1

47	玻璃小导管（发酵试管）	6×30mm, 200个/包	施莱登	生物用品	包	50	1
48	硅胶塞	20mm		生物用品	个	3	1
49	硅胶塞	27-31mm		生物用品	个	5	1
50	硅胶塞	30mm-34mm		生物用品	个	6	1
51	硅胶塞（加厚）	30-34mm		生物用品	个	8	1
52	硅胶塞（加厚）	40-46mm		生物用品	个	11	1
53	棉签	8cm		通用器材	包	0.5	1
54	容量瓶刷	25ml 羊毛		通用器材	个	3.5	1
55	容量瓶刷	50ml 羊毛		通用器材	个	4.5	1
56	容量瓶刷	100ml 羊毛		通用器材	个	5	1
57	脱脂棉纱布	72*10m		通用器材	包	25	1
58	分液漏斗	150ml		玻璃器皿	支	18	1
59	碘量瓶	250ml		玻璃器皿	个	18	1
60	碘量瓶	500ml		玻璃器皿	个	20	1
61	白色大口瓶	500ml	蜀牛	玻璃器皿	个	5	1
62	棕色广口瓶	500ml	蜀牛	玻璃器皿	个	6	1
63	白色广口瓶	5000ml	蜀牛	玻璃器皿	个	60	1
64	蒸发皿	90mm		玻璃器皿	个	4	1
65	蒸发皿	100ml		玻璃器皿	个	6	1
66	蒸发皿	500ml	华欧	玻璃器皿	个	10	1
67	大肠菌群快检纸片	25片/盒	陆桥	生物用品	盒	200	1
68	无菌均质袋（进口）	400ml/25个/包	BagFilter	生物用品	包	190	1
69	无菌均质袋（带压条）	20cm*22cm/1000ml/100个/包	比克曼	生物用品	包	100	1
70	一次性接种环	1ul, 25支/包		生物用品	包	10	1
71	一次性接种环	10ul, 25支/包		生物用品	包	10	1
72	一次性塑料培养皿	90mm×15mm, 500个/箱	青岛金典	生物用品	箱	400	1
73	100ml 螺口圆底 EP 离心管	30个/包		通用器材	包	40	1
74	PET 透明塑料瓶	50ml	黎明	通用器材	个	0.6	1
75	PET 透明塑料瓶（样品分装瓶）	85*180mm	黎明	通用器材	个	3	1
76	PET 透明塑料瓶（样品分装瓶）	85*120mm	黎明	通用器材	个	2	1
77	PET 透明塑料瓶（样品分装瓶）	φ 55mm×95mm	黎明	通用器材	个	1.2	1
78	pH 试纸（广泛试纸）		三爱思	通用器材	本	2	1
79	pH 试纸（精密试纸 0.5-5.0）			通用器材	本	3	1
80	百里香酚蓝试纸（新星）	100条/盒	新星	通用器材	盒	6	1
81	玻璃纤维微孔滤膜	50张/盒 φ 11mm*1.5 μ m		通用器材	盒	65	1
82	不锈钢镊子	25cm	新华	通用器材	把	18	1
83	不锈钢镊子	14cm	新华	通用器材	把	12	1
84	不锈钢镊子	20cm	新华	通用器材	把	18	1
85	不锈钢双头药勺	20cm		通用器材	把	3	1
86	不锈钢消毒盘	11.35寸带盖		通用器材	个	30	1
87	不锈钢药勺	18cm		通用器材	把	3	1
88	不锈钢止血钳	18cm		通用器材	把	25	1
89	擦镜纸	150*100mm		通用器材	本	3.5	1
90	称量纸（硫酸纸）	150*150mm, 500张/包		通用器材	包	15	1
91	称量纸（硫酸纸）	100*100mm, 500张/包		通用器材	包	13	1
92	大理石滴定台			通用器材	个	15	1
93	定量滤纸（中速）	9cm	新星	通用器材	盒	10	1
94	定量滤纸（中速）	12.5cm	新星	通用器材	盒	20	1
95	定性滤纸（中速）	11cm	新星	通用器材	盒	22	1
96	定性滤纸（快速）	12.5cm	新星	通用器材	盒	22	1
97	定性滤纸（中速）	18cm	新星	通用器材	盒	22	1
98	定性滤纸（快速）	18cm	新星	通用器材	盒	22	1
99	多功能试管架离心管架			通用器材	个	25	1
100	分液漏斗架	500ml*4	通用器材	通用器材	个	25	1
101	封口膜	10cmx38mpm996	美国	通用器材	盒	130	1

			parafilm				
102	隔离衣（白大褂）			通用器材	件	35	1
103	罐头专用卫生开罐刀			通用器材	把	25	1
104	硅胶管	6*9mm, 10米/盒	黎明	通用器材	盒	70	1
105	鸡心瓶架	100ml, 10孔		通用器材	个	70	1
106	甲基紫试纸	100条/盒	新星	通用器材	盒	6	1
107	金佰利无尘纸		金佰利	通用器材	盒	15	1
108	可调式封闭电炉	1500W	永光明	通用器材	台	170	1
109	离心管双面架	0.5ml/1.5ml/2ml个	苏品	通用器材	个	6	1
110	两用可拆离心管架	10ml/15ml/50ml	苏品	通用器材	个	10	1
111	棉线手套	恒兴		通用器材	副	2	1
112	排刷	70mm		通用器材	个	4.5	1
113	排刷	40mm		通用器材	个	4.5	1
114	排刷	25mm		通用器材	个	2.5	1
115	喷壶	500ml		通用器材	个	8	1
116	纱布		华鲁	通用器材	包	24	1
117	烧瓶夹			通用器材	把	8	1
118	石棉网	20*20		通用器材	张	3	1
119	石棉网	15*15		通用器材	张	2	1
120	手术剪	18cm		通用器材	个	30	1
121	塑料尖底离心管（8联管）	200个/包		通用器材	包	120	1
122	塑料尖底离心管（连盖）	0.5ml1000个/包		通用器材	包	45	1
123	塑料尖底离心管（连盖）	1.5ml1500个/包		通用器材	包	30	1
124	塑料尖底离心管（螺口）	50ml125支/包	康宁	通用器材	包	55	1
125	塑料尖底离心管（螺口）	15ml150个/包	康宁	通用器材	包	95	1
126	塑料进样瓶架	2mL*50孔	江苏杨康	通用器材	个	12	1
127	塑料洗瓶	500ml		通用器材	个	4.5	1
128	塑料小口瓶	30ml		通用器材	个	0.5	1
129	塑料小口瓶	100ml		通用器材	个	1	1
130	塑料小口瓶	500ml		通用器材	个	3	1
131	脱脂棉	500g/包		通用器材	包	18	1
132	无尘净化棉签	柄长≥10cm		通用器材	包	2.5	1
133	无粉一次性乳胶手套	中号	光明	通用器材	盒	50	1
134	无粉一次性乳胶手套	小号	光明	通用器材	盒	50	1
135	无粉一次性乳胶手套	大号	光明	通用器材	盒	50	1
136	无菌采样袋	30cm*40cm50个/包	比克曼	通用器材	包	160	1
137	无菌采样袋	45cm*55cm50个/包	比克曼	通用器材	包	320	1
138	吸头盒	10ml, 24孔		通用器材	个	30	1
139	洗耳球	大号	黎明	通用器材	个	3.5	1
140	洗耳球	小号	黎明	通用器材	个	3.5	1
141	洗耳球	中号	黎明	通用器材	个	3.5	1
142	压敏胶带（棉布型）	0.9cm×400cm/卷, 10卷/盒	海氏海诺	通用器材	盒	20	1
143	一次性PE手套（PCR用）	塑料70/包	光明	通用器材	包	6	1
144	一次性帽子（健达）	20*1	健达	通用器材	包	4	1
145	一次性无纺布鞋套	20双/包		通用器材	包	15	1
146	一次性吸管	1ml100支/包	如意	通用器材	包	5	1
147	一次性吸管	2ml100支/包	如意	通用器材	包	7	1
148	一次性吸管	5ml100支/包	如意	通用器材	包	15	1
149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水系）	φ13mm*0.45um, 100个/包	天源	通用器材	包	90	1
150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水系）	φ13mm*0.22um, 100个/包	天源	通用器材	包	90	1
151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水系聚醚砜）	φ25mm*0.45um, 100个/包	天源	通用器材	包	160	1
152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水系聚醚砜）	φ13mm*0.45um, 100个/	天源	通用器材	包	90	1

		包					
153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有机系）	φ 13mm*0.45um, 100 个/包	天源	通用器材	包	90	1
154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有机系）	φ 13mm*0.22um, 100 个/包	天源	通用器材	包	90	1
155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有机系尼龙）	φ 25mm*0.45um, 100 个/包	天源	通用器材	包	160	1
156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有机系尼龙）	φ 13mm*0.45um, 100 个/包	天源	通用器材	包	90	1
157	一次性针式过滤器（有机系尼龙）	φ 25mm*0.22um, 100 个/包	天源	通用器材	包	160	1
158	微孔滤膜（水系混纤）	50mm*0.45um, 50 片/盒	津腾	通用器材	盒	90	1
159	微孔滤膜（有机尼龙）	50mm*0.45um, 50 片/盒	津腾	通用器材	盒	145	1
160	一次性针管	1ml		通用器材	支	0.3	1
161	一次性针管	5ml		通用器材	支	0.4	1
162	一次性针管	10ml		通用器材	支	0.6	1
163	一次性针管	20ml		通用器材	支	0.7	1
164	QuEChERS 15ml 净化管 COQ015021-KN	5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萃取	盒	550	1
165	QuEChERS 萃取盐包 COQP4115	50 包/盒	逗点生物	固相萃取	盒	310	1
166	黄曲霉毒素多功能净化柱 MPC226	25 支/盒	凯斯科	固相小柱	盒	800	1
167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C15002	3ml, 20 支/盒	凯斯科	固相小柱	盒	1100	1
168	COC18122000 Copure® C18 固相萃取小柱	2000mg/12mL, 2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875	1
169	wallelut Lipoclean 磷脂去除柱 W310-0115	300 mg/3 mL, 5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1300	1
170	COBAP6500 苯并芘分子印迹柱	500mg/6ml 3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500	1
171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500mg/6ml 3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510	1
172	塑化剂小柱	500mg/6ml 3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900	1
173	苏丹红专用固相萃取柱	500mg/6ml 3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300	1
174	普通农残净化管（加盐包）	5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包	500	1
175	色素前处理柱	500mg/6ml 3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600	1
176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柱	1000mg/6ml 3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308	1
177	移液器吸头	10ul, 1000 个/包	大龙	仪器耗材	包	14	1
178	移液器吸头	200ul, 1000 个/包	大龙	仪器耗材	包	16	1
179	移液器吸头	1ml, 500 个/包	大龙	仪器耗材	包	25	1
180	移液器吸头	5ml, 300 个/包	大龙	仪器耗材	包	60	1
181	移液器吸头	10ml 100 个/包	大龙	仪器耗材	包	75	1
182	安捷伦大容量通用捕集阱 RMSH-2		安捷伦	仪器耗材	个	4500	1
183	安捷伦气体净化载气过滤器 CP17973		安捷伦	仪器耗材	个	3000	1
184	液相色谱柱 赛默飞 Hypersil GOLD	4.6×250mm, 5um	赛默飞	色谱柱	支	4500	1
185	赛默飞 Hypersil GOLD	10×4mm, 5um 4 个/包	赛默飞	保护柱芯	支	2200	1
186	氨基色谱柱 XB-NH2-H（月旭）	4.6*250mm 5um	月旭	色谱柱	支	2800	1
187	玉米赤霉系统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凯斯科	固相小柱	盒	850	1
188	黄曲霉毒素 M1 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凯斯科	固相小柱	盒	850	1
189	COPACR66 聚酰胺小柱	500mg/6ml 3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450	1
190	COQ015022H 净化管	15ml 5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550	1
191	COWAX6150 弱阴离子交换柱	3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1200	1
192	COQ050335N-二甲基亚硝酸胺提取盐包	50 支/盒 50ml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450	1
193	COQ015335-KNN-二甲基亚硝酸胺净化管	50 支/盒 15ml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1350	1
194	COMCX6150 混合型阳离子交换柱	3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800	1
195	COHLB6200HLB 固相萃取柱	30 支/盒 6ml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950	1
196	COQ015047H 茶叶农残净化管	15ml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1000	1
197	COQ050020H 茶叶农残提取管	50ml 5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400	1
198	COQ015033H 谷物农残净化管	15ml 5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750	1
199	COGLY3000 草甘膦专用柱	300mg/3ml 50 支/盒	逗点生物	固相小柱	盒	1200	1

200	QuEChERS15mlCOQ015021-KN 净化管	50 支/盒	纳欧	固相小柱	盒	690	1
201	QuEChERS 萃取盐包 COQP4115	50 包/盒	纳欧	固相小柱	盒	360	1
202	黄曲霉毒素多功能净化柱 MPC226	25 支/盒	普瑞邦	固相小柱	盒	580	1
203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呕吐毒素）免疫亲和柱 C15002	3ml, 20 支/盒	普瑞邦	固相小柱	盒	1600	1
204	COC18122000Copure®C18 固相萃取小柱	2000mg/12mL, 20 支/盒	纳欧	固相小柱	盒	580	1
205	wallelutLipoclean 磷脂去除柱 W310-0115	300mg/3mL, 50 支/盒	青云	固相小柱	盒	1600	1
206	苯并花分子印迹柱	500mg/6mL30 支/盒	纳欧	固相小柱	盒	764	1
207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500mg/6mL30 支/盒	纳欧	固相小柱	盒	400	1
208	玉米赤霉毒素系统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普瑞邦	固相小柱	盒	1660	1
209	黄曲霉毒素 M1 免疫亲和柱	20 支/盒	普瑞邦	固相小柱	盒	1660	1

包二：标准物质

序号	商品编码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品牌
1	TBZ-998-12	噻苯咪唑标准品	250mg 含量测定用	支	1	278	斯坦福
2	70272-	邻苯基苯酚/2-苯基苯酚	250mg, 99.9%	支	1	360	坛墨质检
3	BePure-23467	抑霉唑(烯菌灵)	100mg, 99.1	支	1	533	曼哈格
4	71632-1g	苯酚	1g 99.9%	瓶	1	380	坛墨质检
5	725739-100mg	荧光增白剂 210	100mg, 97.2%	支	1	800	坛墨质检
6	72070	标准品/联苯	250mg, 99.9%	支	1	220	坛墨质检
7	GBW(E)100136	双酚 A 纯度标准物质	0.2g 99.9%	支	1	751	坛墨质检
8	92927a	乙腈中环丙沙星-D8 同位素	100 μg/mL, 1mL	支	1	570	坛墨质检
9	90940GA	乙腈中恩诺沙星-D5 同位素	1ml	支	1	339	坛墨质检
10	91899a	甲醇中喹噁啉-2-羧酸-D3	100 μg/mL, 1mL	支	1	361	坛墨质检
11	91890a	甲醇中磺胺邻二甲氧嘧啶-D4 同位素	100 μg/mL, 1mL	支	1	720	坛墨质检
12	90844GA	乙腈中磺胺间二甲氧嘧啶-D4 同位素	100 μg/mL, 1mL	支	1	844	坛墨质检
13	90884GA	乙腈中地美硝唑-D3 同位素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	支	1	139	坛墨质检
14	90028GA	乙腈中莱克多巴胺-D6 同位素标准溶液	1ml	支	1	487	坛墨质检
15	93163b	尼卡巴嗪代谢物-D8 同位素	1000 μg/mL, 1mL	支	1	780	坛墨质检
16	1ST7109-100AF	乙腈中尼卡巴嗪溶液	100ppm, 1ml	支	1	200	阿尔塔
17	GBW(E)082620	水中安赛蜜	1000 μg/mL, 5ml	支	1	50	坛墨质检
18	BW902961-10000-L	水中甜蜜素	10000 μg/mL, 5ml	支	1	78	坛墨质检
19	CDAA-200037-250mg	双乙酸钠(GB5009.267-2016)	250mg, 97.8%	支	1	356	安谱
20	GSB04-1712-2004	银单元素	50ml	瓶	1	117	国家有色金属
21	GSB04-1733-2004	钾单元素	50ml	瓶	1	117	国家有色金属
22	白度标样	白度标样	年	支	1	2417	中轻纸品检验
23	1~4#纸样 X、Y、Z, Rx、Ry、Rz, L*、a*、b*值	1~4#纸样 X、Y、Z, Rx、Ry、Rz, L*、a*、b*值	D65/10°	个	1	683	中轻纸品检验
24	80087GA	正己烷中 8 种有机氯农药混标	100 μg/mL, 1mL	支	1	344	坛墨质检
25	BWL0001	六号溶剂溶液	10mg/ml, 5ml	支	1	640	农业部
26	GBW(E)080268	水中氯根	20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27	GBW08685	水中氯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20ml	支	1	169	坛墨质检
28	BW20005-50-20	水中氧/介质: 0.1moL/氢氧化钠	50mg/L, 20ml	支	1	82	坛墨质检
29	SB05-108-2008	啉虫脲(吡虫清)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99	农业部

30	SB05-114-2008	甲醇中茚虫威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84	农业部
31	SB05-401-2017	乙腈呋虫胺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支	1	169	农业部
32	GSB05-1878-2016	甲醇克螨特（炔螨特）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90	农业部
33	SB05-120-2008	二甲戊乐灵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90	农业部
34	SB05-170-2008	苯醚甲环唑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42	农业部
35	SB05-164-2008	腈菌唑（灭克落）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87	农业部
36	SB05-386-2017	倍硫磷砒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瓶	1	188	农业部
37	SB05-387-2017	倍硫磷亚砒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瓶	1	188	农业部
38	SB05-116-2008	氯唑磷（开票不显示）	100ug/ml, 1ml	支	1	133	农业部
39	SB05-129-2008	己唑醇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支	1	98	农业部
40	SB05-150-2008	腈苯唑	100ug/ml, 1ml	支	1	98	农业部
41	SB05-336-2016	氟环唑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188	农业部
42	SB05-244-2011	啉菌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94	农业部
43	SB05-283-2012	甲维盐（抗蛾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9	坛墨质检
44	SB05-072-2008	阿维菌素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9	坛墨质检
45	SB05-297-2015	氟虫腈亚砒/氟虫腈砒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178	农业部
46	SB05-298-2015	氟甲腈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178	农业部
47	SB05-165-2008	噻虫嗪（阿克泰）	100ug/ml, 1ml	支	1	79	坛墨质检
48	SB05-292-2015	啉虫酰胺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59	农业部
49	SB05-307-2016	噻虫胺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200	农业部
50	SB05-140-2008	烯酰吗啉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9	坛墨质检
51	SB05-037-2008	涕灭威亚砒	100ug/ml, 1ml	支	1	84	农业部
52	SB05-171-2008	氟硅唑	100ug/ml	支	1	200	农业部
53	SB05-315-2016	氯吡脞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184	农业部
54	SB05-342-2016	氟霜唑溶液标准样品	100 ug/mL 1ml	瓶	1	169	农业部
55	SB05-333-2016	氟吗啉	100ug/ml, 1ml	瓶	1	169	农业部
56	SB05-221-2008	咪鲜胺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9	坛墨质检
57	GSB05-2654-2010	2, 4-D 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300	农业部
58	SB05-174-2008	正己烷中 7 种多氯联苯混合溶液	1ml 2ug/ml	支	1	356	农业部
59	SB05-249-2011	甲醇中氯羟吡啶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338	农业部
60	SB05-285-2012	孔雀石绿草盐酸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9	坛墨质检
61	SB05-284-2012	甲醇中隐性孔雀石绿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00	农业部
62	SB05-296-2015	甲醇中氟虫腈砒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227	农业部
63	SB05-050-2008-	甲醇中水中草甘膦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90	农业部
64	SB05-294-2015	甲醇中甲拌磷砒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33	农业部
65	SB05-295-2015	甲醇中甲拌磷亚砒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107	农业部
66	SB05-288-2012	正己烷中 PCB. NO. 198 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2ug/ml, 1ml	瓶	1	169	农业部
67	GSB05-3343-2016	甲醇己烯雌酚	100ug/ml, 1ml	支	1	98	农业部
68	SB05-452-2022	甲醇中纳他霉素	100ug/ml, 1ml	支	1	120	农业部
69	SB05-224-2008	甲醇亚氯酸盐	1005ug/ml, 1ml	瓶	1	151	农业部
70	GSB05-2287-2016	杀螟松（杀螟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67	坛墨质检
71	GSB05-2316-2016	七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67	坛墨质检
72	GSB05-2313-2016	氟乐灵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67	坛墨质检
73	GSB05-1852-2016	正己烷中氯丹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94	农业部
74	SB05-119-2008	正己烷中甲氧滴滴涕（甲氧氯）	100ug/ml, 1ml	支	1	94	农业部
75	SB05-320-2016	乙腈中烯草酮	100ug/ml, 1ml	瓶	1	169	农业部
76	SB05-376-2016	氟吡甲禾灵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69	农业部
77	SB05-237-2008	敌草快二溴盐酸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支	1	90	农业部
78	SB05-291-2015	正己烷中顺-环氧七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180	农业部
79	NY1701002	4 种硝基呋喃代谢物混合溶液	1ml	支	1	1071	农业部
80	SB05-264-2012	五氯酚钠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00	农业部

81	SB05-409-2017	地塞米松溶液标准样品	1ml	支	1	148	农业部
82	SB05-251-2011	3-甲基喹恶啉-2-羧酸(MQCA)喹乙醇代谢物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瓶	1	200	农业部
83	GSB05-3342-2016	灭蝇胺(落灭津 环丙氨嗪)	100ug/ml, 1ml	支	1	102	农业部
84	SB05-256-2011	乙腈氟甲砜霉素	100Ugml 1ml	瓶	1	191	农业部
85	GBW(E)090757	丙酮中甲硝唑	100mg/L 1ml	支	1	344	坛墨质检
86	SB05-356-2016	丙酮中羟基甲硝唑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瓶	1	191	农业部
87	SB05-203-2008	丙酮中伊维菌素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 1ml	支	1	111	农业部
88	SB05-275-2012	丙酮中多拉菌素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111	农业部
89	SB05-371-2016	丙酮中西马特罗	100ug/ml, 1ml	支	1	281	农业部
90	SB05-375-2016	丙酮中氯丙那林	100ug/ml, 1ml	瓶	1	281	农业部
91	SB05-230-2008	硫酸特布他林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90	农业部
92	SB05-405-2017	塞不特罗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169	农业部
93	SB05-407-2017	马布特罗盐酸盐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281	农业部
94	SB05-412-2017	盐酸溴布特罗 标准品	100ug/ml, 1ml	瓶	1	281	农业部
95	SB05-370-2016	丙酮中妥布特罗	100ug/ml, 1ml	支	1	281	农业部
96	CDA-252795-MIX-1ml	37种脂肪酸甲酯混标	10mg/ml, 1.2ml	瓶	1	747	安谱
97	CDA-M-540056-A-1ml	18种磺胺药物混标(农业部1025号公告) 农业部1025号公告	100mg/L, 1ml	支	1	1152	安谱
98	CDA-510234-100mg	二乙酰胺三氮脒	100mg 87.8%	支	1	360	安谱
99	1ST5568-100M	乙腈中罗硝唑溶液	100ppm, 1ml	瓶	1	56	阿尔塔
100	1ST2430-100M	乙腈中碱性嫩黄O溶液	100ppm, 1ml	支	1	132	阿尔塔
101	1ST2445-100M	乙腈中碱性橙21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89	阿尔塔
102	1ST2446-100M	乙腈中碱性橙22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89	阿尔塔
103	1ST1367-100M	乙腈中克伦潘特盐酸盐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289	阿尔塔
104	1ST1361-100M	乙腈中羟甲基克伦特罗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1156	阿尔塔
105	1ST7032-100M	乙腈中氟苯尼考胺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44	阿尔塔
106	1ST5539-100M	乙腈中羟甲基甲硝咪唑溶液	100ppm, 1ml	支	1	120	阿尔塔
107	1ST5587-100A	甲醇中左旋咪唑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120	阿尔塔
108	1ST11380-100Y	乙醇中氯前列醇溶液	100 μg/mL, 1ml	支	1	300	阿尔塔
109	1ST7020-100A	甲醇中利福昔明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100	阿尔塔
110	1ST8208Na-10A	甲醇中赛杜霉素钠溶液, 10 μg/mL	10 μg/mL, 1mL	支	1	3000	阿尔塔
111	1ST1326A-100M	甲醇中齐帕特罗盐酸盐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360	阿尔塔
112	1ST1319A-100M	乙腈中盐酸班布特罗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59	阿尔塔
113	1ST1318-100M	乙腈中克伦普罗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742	阿尔塔
114	1ST8053-100M	乙腈中盐酸利托君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144	阿尔塔
115	1ST1366-100M	乙腈中盐酸克伦塞罗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289	阿尔塔
116	1ST1365A-100M	乙腈中盐酸马贲特罗溶液, 100 μg/mL	100 μg/mL, 1mL	支	1	289	阿尔塔
117	GBW(E)080549	水中氟成分分析标准物质	20ml/瓶	瓶	1	56	坛墨质检
118	BW901020-1000-L	水中乙酸	1000 μg/mL, 2mL	支	1	72	坛墨质检
119	93410x	水中己酸	10000 μg/mL, 1mL	支	1	240	坛墨质检
120	93411b	水中丙酸乙酯	1000 μg/mL, 1mL	支	1	122	坛墨质检
121	75706-100mg	庚二酸二乙酯	97.4%, 100mg	支	1	136	坛墨质检
122	71872-100mg	辛二酸二乙酯	99.2%, 100mg	支	1	136	坛墨质检
123	722099-100mg	壬二酸二乙酯	98.9%, 100mg	支	1	316	坛墨质检
124	BW901149-500-C	乙醇中β-苯乙醇	5ml	支	1	56	坛墨质检
125	71625	1-乙基正丁酸	99.9% 250mg	支	1	199	坛墨质检
126	77481-100mg	乙酸戊酯	100mg, 99.9%	支	1	111	坛墨质检
127	93412b	乙醇中十四醇	1000 μg/mL, 1mL	支	1	82	坛墨质检
128	BePure-21380XA	甲醇中烯草酮砜	100ug/ml 1ml	支	1	128	曼哈格

129	BePure-21372XA	甲醇中烯草酮亚砷	100ug/ml 1ml	支	1	638	曼哈格
130	1ST7102-100M	乙腈中地西洋溶液	100ppm, 1ml	支	1	422	阿尔塔
131	APP-9-149	N-亚硝基二甲胺-N-二甲基亚硝胺检测标样	100ug/ml	瓶	1	360	上海农药研究所
132	GBW(E)082672	甲醇中对羟基苯甲酸乙酯 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	150	坛墨质检
133	GBW(E)082671	甲醇中对羟基苯甲酸甲酯 标准溶液	1000ug/ml,	支	1	150	坛墨质检
134	M-348112	甲醇 标准品	5ml	支	1	198	斯坦福
135	BEL-111080	乙醇 标准品	5ml	支		198	斯坦福
136	BT-79623	正丁醇 标准品	5ml	瓶	1	270	斯坦福
137	HPT-536650	正庚烷 标准品	5ml 99.5%	支	1	198	斯坦福
138	SB05-266-2012	苏丹红 1	100ug/ml, 5ml	瓶	1	128	农业部
139	SB05-267-2012	苏丹红 2	100ug/l 5ml	瓶	1	128	农业部
140	SB05-268-2012	苏丹红 3	100ug/ml 5ml	瓶	1	128	农业部
141	SB05-269-2012	苏丹红 4	20ug/ml 5ml	瓶	1	128	农业部
142	GBW08676	水中溴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20ml/瓶	瓶	1	106	坛墨质检
143	1ST51007-1000H	正己烷中 18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溶液 (GB 31604.30-2016&GB 5009.271-2016-B)	1000 μ g/mL, 1mL	支	1	544	阿尔塔
144	71330	异恶草松	98.4%, 100mg	支	1	399	坛墨质检
145	71360	甲基磺草酮	98.4%, 100mg	支	1	206	坛墨质检
146	BePure-20373	莎稗磷	97.7%, 100mg	支	1	447	曼哈格
147	CDAA-440722-100mg	丙炔恶草酮	100mg 99.6%	支	1	467	安谱
148	1ST50115-W	水中 17 种氨基酸混标溶液	10ug, 1ml	支	1	391	阿尔塔
149	GSB04-1723-2004(a)	铬单元素 (Cr)	1000ug/ml, 50ml	瓶	1	98	国家有色金属
150	BW900214-1000-B	正己烷中艾氏剂	1000 μ g/mL, 1.2ml	支	1	140	坛墨质检
151	713619-100mg	壬基酚-技术级	99.9%, 100mg	支	1	417	坛墨质检
152	70590	抑霉唑	99.5%, 100mg	支	1	356	坛墨质检
153	93167b	水中甲醛	1000 μ g/mL, 1ml	支	1	69	坛墨质检
154	75394	葱-D10 同位素	99.1%, 100mg	支	1	794	坛墨质检
155	91476JB	正己烷中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1000ug/ml, 1ml	支	1	133	坛墨质检
156	728279-100mg	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	≥98%, 100mg	支	1	278	坛墨质检
157	S-18070-1-R4	25 种芳香胺 (偶氮) 标准品	1ml 100ppm	支	1	4408	AccuStandard
158	BePure-20128	丙烯酰胺-13C3	99.6%, 5mg	支	1	1640	曼哈格
159	BePure-26991	萘-D6	97.7%, 100mg	支	1	439	曼哈格
160	BePure-26185	2,4,5-三氯苯胺	99.8%, 100mg	支	1	328	曼哈格
161	BePure-24969XC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100ug/ml, 1ml	支	1	100	曼哈格
162	BePure-24957XC	邻苯二甲酸苄基丁基酯 (BBP)	100ug/ml, 1ml	支	1	100	曼哈格
163	BePure-25021YM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000ug/mL, 1ml	支	1	100	曼哈格
164	BePure-24985XC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	100ug/ml, 1ml	支	1	162	曼哈格
165	PCL-112609	五氯苯酚标准品	50mg 含量测定用 纯度 96.9%	支	1	591	斯坦福
166	CLP-184048	1,3-二氯-1-丙醇标准品	1g 含量测定用, 99.5%	支	1	381	斯坦福
167	CPT-370012	3-氯-1,1-丙二醇标准品	1g 含量测定用, 99.3%	支	1	490	斯坦福
168	RMQB-2451	5-亚乙基-1-降冰片烯检测标准品	250mg 纯度 99.3%	支	1	219	斯坦福
169	ALD-108721-500mg	丙烯酰胺标准品	丙烯酰胺 标准品	支	1	490	斯坦福
170	CGD-326443	氘代-1,3-二氯-1-丙醇(1,3-二氯-2-丙醇-D5) 检测标准品	100mg 纯度 98.2%	支	1	2110	斯坦福
171	CGD-324400	3-氯-1,2-丙二醇-D6 标准品	100mg, 95.6%	支	1	2626	斯坦福

172	1ST5554D3-100M	甲醇中甲硝唑-D5 溶液	100 μg/mL, 1mL	支	1	293	阿尔塔
173	93190a	N,N-二甲基甲酰胺中偶氮甲酰胺	100 μg/mL, 1mL	支	1	76	坛墨质检
174	93597a	甲醇中氟苯尼考-D5 同位素	100 μg/mL, 1.2ml	支	1	759	坛墨质检
175	CDAA-510241-100mg	甲苯-2, 6-二异氰酸酯	100mg, 99.7	支	1	683	安谱
176	CDAA-264008-250mg	4, 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50mg, 98.4	支	1	567	安谱
177	CDAA-264010-1g	2, 4-甲苯二异氰酸酯	1g, 98.6	支	1	224	安谱
178	CDAA-300068-100mg	2, 5-二异氰酸萘	100mg, ,99.7	支	1	526	安谱
179	CDAA-S-3110054-HD-1ml	异辛烷中异氰酸苯酯标准溶液	1000mg/L, 1ml	支	1	578	安谱
180	CDAA-760091-100mg	异氰酸环己酯	100mg, 99.9	支	1	211	安谱
181	CDAA-650131-250mg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250mg, 99.9	支	1	200	安谱
182	CDAA-300076-100mg	7-(甲氨基)萘	100mg, 纯度 99.8%	支	1	400	安谱
183	NY1901015	甲醇中氟苯尼考胺-D3 溶液标准物质	5 mg/L	支	1	904	阿尔塔
184	YJ-2	4815 校正标准品	1ml*5 支/盒	盒	1	5444	石科院
185	FJ-2	5580 校正标准品	1ml*5 支/盒	盒	1	3889	石科院
186	717561-10mg	1, 2, 3, 4-四氟苯	≥98.0%, 10mg	支	1	207	坛墨质检
187	70593	标准品/避蚊胺	98.5%, 100mg	支	1	167	坛墨质检
188	D806672-500ml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纯度>98.5%(GC)	瓶	1	78	坛墨质检
189	1ST10354-10mg	吡硫鎇锌	10mg	支	1	96	阿尔塔
190	SB05-425-2019	乙螨唑	100ug/ml, 1ml	支	1	277	农业部
191	SB05-110-2008	啉霉胺/醚螨醚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192	SB05-194-2008	苯并(a)芘 溶液	20ug/ml, 1ml	支	1	300	农业部
193	NY2301012	甲醇中赭曲霉毒素 A 溶液标准物质	50 mg/L, >1 mL	支	1	764	农业部
194	CDAA-M-220016-A-1ml	化妆品中 12 种防腐剂(化妆品卫生规范 2007)	1000mg/L, 1ml	支	1	911	安谱
195	1ST26003-10mg	四聚乙醛	10mg	支	1	80	阿尔塔
196	BePure-23009	乙羧氟草醚	98.1%, 250mg	支	1	558	曼哈格
197	BePure-23159	草胺磷	98.6%, 100me	支	1	291	曼哈格
198	BePure-25413	精喹禾灵	99.2%, 100mg	支	1	598	曼哈格
199	1ST015006-500YW	水中 16 种染料混标溶液 (2015 版化妆品规范-A)	500 μg/mL, 1mL	支	1	333	阿尔塔
200	1ST015007-500YW	水中 10 种染料混标溶液 (2015 版化妆品规范-B)	500 μg/mL, 1mL	支	1	333	阿尔塔
201	1ST015008-500YW	水中 8 种染料混标溶液 (2015 版化妆品规范-C)	500 μg/mL, 1mL	支	1	459	阿尔塔
202	1ST50991-VR1-M	化妆品中 5 种防腐剂混标溶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年版新增-部分))	不同浓度, 1mL	支	1	713	阿尔塔
203	1ST161248-2000M	乙腈中 7-乙基双环噻唑烷溶液	2000 μg/mL, 1ml	支	1	398	阿尔塔
204	1ST161249-5mg	4, 2-二甲基恶唑啉	5mg, 95.2%	支	1	794	阿尔塔
205	1ST2528-5000A	乙腈中戊二醛溶液	5000 μg/mL, 1mL	支	1	239	阿尔塔
206	1ST000744-4000W	水中甲酸溶液	4000 μg/mL, 1mL	支	1	239	阿尔塔
207	BW20025-1000-W-500	水中硼酸	1000mg/L, 500ml	支	1	156	坛墨质检
208	GNM-M2510835-2013	25 元素(Al As B Ba Bi Cd...)		瓶	1	1680	国家有色金属
209	1ST7110Z-100ug	常山酮	100ug/ml, 1ml	支	1	208	阿尔塔
210	728147-10mg	氯苯胍	100mg, 92.1%	支	1	220	坛墨质检
211	91392JA	乙腈中盐霉素	1000ug/ml, 1ml	支	1	260	坛墨质检

212	BW902714-1000-A	乙腈中莫能菌素	1000ug/ml, 1ml	支	1	210	坛墨质检
213	1ST7605-100M	乙腈中甲基盐霉素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1120	阿尔塔
214	1ST7606-100M	乙腈中马杜霉素铵盐溶液, 100ug/mL	100ug/ml, 1ml	支	1	416	阿尔塔
215	1ST7601-100M	乙腈中拉沙诺西溶液, 100ug/mL	100ug/ml, 1ml	支	1	1650	阿尔塔
216	GSB04-1734-2004	锂单元素	1000ug/ml, 50ml	瓶	1	122	农业部
217	GSB04-1788-2004	钇单元素	1000ug/ml, 50ml	瓶	1	147	农业部
218	GSB04-1719-2004	铋单元素	1000ug/ml, 50ml, 1.5 摩尔/升硝酸	瓶	1	167	农业部
219	BY258-2008	三聚氰胺溶液标准样品	100mg	瓶	1	239	农业部
220	BW902609-1000-L	水中丙酮	1000 μg/mL, 5ml	支	1	69	坛墨质检
221	BW901082-1000-A	甲醇中丁酮	1000 μg/mL, 5ml	支	1	87	坛墨质检
222	BW900908-1000-A	甲醇中二氯甲烷	1000 μg/mL, 2ml	支	1	77	坛墨质检
223	GBW(E)085366	甲醇中乙酸乙酯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1.2ml	支	1	74	坛墨质检
224	GBW(E)082768	水中丙烯腈	2ml	支	1	88	农业部
225	BW901057-2000-N	甲苯中甲苯二异氰酸酯/保质期 6 个月	2000 μg/mL, 2ml	支	1	192	坛墨质检
226	91946a	正己烷中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1000 μg/mL, 1ml	支	1	163	坛墨质检
227	91581A	甲醇中正十四烷	1000 μg/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228	92459a	环己烷中氯化石蜡 C10-C13/51.5%Cl	100 μg/mL, 1ml	支	1	186	坛墨质检
229	92458a	环己烷中氯化石蜡 C10-C13/55.5%Cl/保质期 8 个月	100 μg/mL, 1ml	支	1	163	坛墨质检
230	92457a	环己烷中氯化石蜡 C10-C13/63%Cl/保质期 8 个月	100 μg/mL, 1ml	支	1	163	坛墨质检
231	BW900928-1000-A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1000ug/ml, 2ml	支	1	77	坛墨质检
232	BW900519-1000-A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丁基苯基酯	1000 μg/mL, 1.2ml	支	1	87	坛墨质检
233	BW900947-1000-D	丙酮中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1000 μg/mL, 2mL	支	1	109	坛墨质检
234	BW901191-1000-A	甲醇中邻苯二甲酸二辛酯	1000 μg/mL, 2ml	支	1	87	坛墨质检
235	70145-250mg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99.8%, 250mg	支	1	257	坛墨质检
236	71096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100mg	支	1	119	坛墨质检
237	BW900493-1000-A	甲醇中 4,4'-亚甲基-二-(2-氯苯氨)	1000 μg/mL, 1ml	支	1	269	坛墨质检
238	BW900709-100-A	甲醇中二硫化碳	100ug/mL 2mL	支	1	88	坛墨质检
239	NIM-RM3450	水中甲醛溶液标准物质	10.3mg/ml, 2ml	瓶	1	127	中国计量院
240	ZBG270	Q420B 光谱标样	40*35mm	盒	1	667	众标
241	BePure-22319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100mg, 99.3%	支	1	439	曼哈格
242	1ST4601-5mg	1,1,2,3,10,11-六氯十一烷	98.1%, 5ml	支	1	3093	阿尔塔
243	1ST4317-100A	乙腈中葱-D10 溶液	100 μg/mL, 1mL	支	1	171	阿尔塔
244	71294	氟环唑	98%, 100mg	支	1	193	坛墨质检
245	SB05-403-2017	罗红霉素溶液标准样品	1ml	瓶	1	213	农业部
246	91854a	甲醇中氟苯尼考胺-D3	100ug/ml, 1ml	支	1	544	坛墨质检
247	SB05-313-2016	正己烷中戊菌唑	100ug/ml, 1ml	瓶	1	191	农业部
248	SB05-428-2020	环唑醇(环丙唑醇)溶液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152	农业部
249	70558	啶虫脒	98.6%, 100mg	支	1	322	坛墨质检
250	71288-100mg	丙环唑	98.5%, 100mg	支	1	322	坛墨质检
251	71246	己唑醇	99.1%, 100mg	支	1	230	坛墨质检
252	600#胶带	3M 胶带	19MM*33M	卷	1	37	3M
253	BePure-31142YM	化妆品中 12 种防腐剂混标(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 2007)	1000mg/L, 1ml	支	1	871	曼哈格
254	CDAA-740198-100mg	米诺地尔	100mg	支	1	526	安谱
255	71386-100mg	2,4,4'-三氯-2'-羟基二苯醚	100mg	支	1	122	坛墨质检
256	GBW(E)100167	苯甲酸溶液标准物质	10ml	支	1	76	海岸鸿蒙
257	GBW(E)100168	食品防腐剂山梨酸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10ml	支	1	76	海岸鸿蒙

258	GBW (E) 100166	糖精钠溶液标准物质	10ml	支	1	80	海岸鸿蒙
259	GBW (E) 10017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溶液标准物质	5ml	支	1	129	海岸鸿蒙
260	BW0826	阿斯巴甜溶液标准物质	5ml	支	1	93	海岸鸿蒙
261	GBW (E) 100159	日落黄溶液标准物质	5ml	支	1	100	海岸鸿蒙
262	GBW (E) 100162	亮蓝溶液标准物质	5ml	支	1	100	海岸鸿蒙
263	91307JL	水中阿力甜	1ml	支	1	278	坛墨质检
264	BW901074-1000-L	水中柠檬黄标准品	1000ug/mL	支	1	40	坛墨质检
265	BW901073-1000-L	水中苋菜红标准品	1000ug/ml, 5ml	瓶	1	56	坛墨质检
266	BW901072-1000-L	水中胭脂红	5ml	支	1	40	坛墨质检
267	BW901077-1000-L	水中诱惑红标准品	5ml	支	1	40	坛墨质检
268	GBW (E) 100334	甲醇中对羟基苯甲酸甲酯溶液	1000ug/ml, 5ml	支	1	56	海岸鸿蒙
269	GBW (E) 100335	甲醇中对羟基苯甲酸乙酯溶液	5ml	支	1	94	海岸鸿蒙
270	BWQ8818-2016	三氯蔗糖溶液标准物质	1000 μg/mL, 1.2mL	支	1	187	海岸鸿蒙
271	BePure-23213	高效氟吡甲禾灵	99.7%, 100mg	支	1	1124	曼哈格
272	CDAA-412003-250mg	敌敌畏	97.7%, 250mg	支	1	472	安谱
273	91610a	甲醇中盐酸罂粟碱(以罂粟碱计)	100 μg/mL, 1mL	支	1	327	坛墨质检
274	92393a	甲醇中吗啡	100 μg/mL, 1mL	支	1	700	坛墨质检
275	92396a	甲醇中可待因	100 μg/mL, 1mL	支	1	700	坛墨质检
276	91611a	甲醇中盐酸那可丁(以那可丁计)	100 μg/mL, 1mL	支	1	327	坛墨质检
277	91503GA	甲醇中罗丹明 B 氯化物溶液	1ml	支	1	70	坛墨质检
278	70352-10mg	纽甜	99.2%, 10mg	支	1	100	坛墨质检
279	BePure-23099	噻唑磷	98%, 50mg	支	1	564	曼哈格
280	71486-50mg	标准品/精甲霜灵	95.6%, 50mg	支	1	278	坛墨质检
281	CDAA-RM-D0001227	氟霜唑	99.0%, 100mg	支	1	132	安谱
282	CDAA-420038-100mg	啉氧菌酯	99.2%, 100mg	支	1	526	安谱
283	81436	标准品/异辛烷中 37 种脂肪酸甲酯混标/GB 5009.257-2016	Different concentrations, 1mL	支	1	450	坛墨质检
284	BW20098-100-20	水中硝酸盐(以硝酸根计)	100mg/L, 20ml	支	1	94	坛墨质检
285	GBW (E) 082686	水中硫酸根溶液标准物质, 1000ml/L	50ml	支	1	94	坛墨质检
286	CDAA-S-530103D3-AA-1.2ml	甲砒霉素-[D3]	100mg/L, 1.2ml	支	1	903	安谱
287	BePure-24837	氯菊酯	250mg	支	1	422	曼哈格
288	CDAA-415011-50mg	噻虫胺	50mg, 98.9%	支	1	301	安谱
289	BW20027-1000-W-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1000mg/l, 15ml	瓶	1	106	坛墨质检
290	GBW (E) 100012	白酒色谱分析标准物质(混标)	2ml	套	1	220	坛墨质检
291	GBW (E) 100013	白酒色谱分析标准物质(内标)	5ml	支	1	220	坛墨质检
292	1ST29879-100B	甲醇中 24 种农药混标溶液(NYT 2990-2016)	100 μg/mL, 1mL	支	1	2078	阿尔塔
293	GSB04-1715-2004	金单元素(Au)	1000mg/l, 50ml	瓶	1	372	农业部
295	BW902347-100-A	甲醇中达氟沙星	100 μg/mL, 1.2mL	支	1	67	坛墨质检
296	SB05-071-2008	锐劲特(氟虫腈)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297	NYHD005298	氟甲腈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 Acetone	支	1	212	农业部
298	NYHD005296	氟虫腈砒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 Acetone	支	1	212	农业部
299	NYHD005297	氟虫腈亚砒/氟虫腈硫醚 标准溶液	100 μg/mL ≥1ml Acetone	支	1	212	农业部
300	SB05-195-2008	黄曲霉毒素 B1	1ml	支	1	422	农业部
301	BW900786-100-A	乙腈中外环氧七氯 B	100ug/ml, 1.2ml	支	1	72	坛墨质检

302	70488-50mg	脱氢乙酸	50mg, 99.9%	瓶	1	144	坛墨质检
303	SB05-218-2008	食品甜味剂甜蜜素溶液标准物质	10mg/ml, 5ml	瓶	1	113	农业部
304	GBW (E) 100008	食品甜味剂糖精钠溶液标准物质	1mg/ml, 5ml	瓶	1	119	中国计量院
305	CDAA-M-320033-H D-1ml	17 种邻苯二甲酸酯混标 (GB5009.271 第二法 GB31604.3)	1000mg/L, , 1ml	支	1	891	安谱
306	CDAA-S-320018-A A-1ml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DINP) (C9 异 构体混合物)	10000mg/L, , 1ml	支	1	158	安谱
307	71273	四聚乙醛	97.5%, 100mg	支	1	213	坛墨质检
308	71347	虱螨脲	98.8%, 100mg	支	1	524	坛墨质检
309	P24623	土壤中水溶性氟化物、总氟化物质控 样品	50g	支	1	1680	谱恩
310	714549-100mg	敌草快二溴盐	99.1%, 100mg	支	1	398	坛墨质检
311	BePure-22341	敌草快	97.8%, 100mg	支	1	488	曼哈格
312	BW900953-100-B	正己烷中甲拌磷砒	100u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13	BW901397-100-D	丙酮中甲拌磷亚砒	100u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14	91062GB	正己烷中氯氟氰菊酯	1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15	BW900795-100-D	丙酮中二甲戊灵	100u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16	80089GBN	甲苯中 4 种六六六混标	1ml	支	1	156	坛墨质检
317	80090GB	正己烷中 4 种 DDT 类农药混标	100ug/ml, 1ml	支	1	156	坛墨质检
318	BW900841-100-D	丙酮中苯醚甲环唑	100 μ 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19	91022GD	丙酮中倍硫磷亚砒	1ml	支	1	103	坛墨质检
320	91023GD	丙酮中倍硫磷砒	100ug/ml, 1ml	支	1	97	坛墨质检
321	90969GA	甲醇中乙螨唑	100ug/ml, 1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22	BW900678-100-A	甲醇中氯唑磷	1.2ML	瓶	1	80	坛墨质检
323	BW901310-100-D	丙酮中己唑醇	100 μ g/mL, 1.2ml	支	1	81	坛墨质检
324	GBW (E) 082346	甲醇中啉霉胺溶液	100ug/ml, 1.2ml	支	1	100	坛墨质检
325	93629a	乙腈中腈苯唑	100 μ g/mL, 1.2mL	支	1	81	坛墨质检
326	GBW (E) 082328	甲醇中腈菌唑	100ug/ml, 1.2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327	BW900142-100-H	乙腈中氟环唑	100 μ g/mL, 1.2mL	支	1	92	坛墨质检
328	BW900771-100-A	甲醇中噻虫嗪标准溶液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29	BW901347-100-A	甲醇中噻虫胺	100ug/ml, 1.2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330	92402a	甲醇中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0ug/ml, 1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31	BW901168-100-A	甲醇中涕灭威亚砒	100u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32	91407GH	乙腈中阿维菌素	100 μ g/mL, 1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33	GBW (E) 082949	乙腈中氯吡脲	100u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34	BW900766-100-A	甲醇中啉虫脒-吡虫清	100ug/ml, 1.2ml	支	1	98	坛墨质检
335	BW901360-100-B	丙酮中吡唑醚菌酯	100u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36	93644a	乙腈中氟虫脒	100ug/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337	90944GD	丙酮中氟虫脒砒	100 μ g/mL 1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38	90943GD	丙酮中氟虫脒硫化物	100 μ g/mL 1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339	93646a	甲醇中氟甲脒	100ug/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40	GBW (E) 082564	甲醇中烯酰吗啉	100u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41	BW901340-1000-H	乙腈中氟霜唑	1000 μ g/mL 1.2mL	支	1	139	坛墨质检
342	93581b	乙腈中氟吗啉	1000 μ g/mL, 1.2mL	支	1	140	坛墨质检
343	BW901412-100-B	正己烷中啉虫酰胺	100 μ 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44	BW900743-100-A	甲醇中啉菌酯	1.2ml	支	1	94	坛墨质检
345	BW900245-100-D	丙酮中氟硅唑	100ug/ml,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346	BW900145-100-L	水中草甘膦	1.2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347	BW901143-100-L	水中氨甲基膦酸	1.2ml	支	1	139	坛墨质检
348	91870a	水中草甘膦-13C2, 15N	100ug/ml, 1ml	支	1	309	坛墨质检
349	92135a	乙腈中氟霜唑代谢物	1mL, 1000 μ g/mL	支	1	267	坛墨质检
350	92250a	乙腈中 4,4'-二硝基均二苯脲	100 μ g/mL, 1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351	91629	甲醇中氢化可的松-D3 同位素	100 μg/mL, 1ml	支	1	450	坛墨质检
352	91351A	甲醇中脱氢乙酸	1ml	支	1	118	坛墨质检
353	GSB05-2640-2010	丙溴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60	农业部
354	GSB05-2308-2016	氯氰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84	农业部
355	GSB05-2322-2016	乙酰甲胺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4	坛墨质检
356	GSB05-2333-2016	联苯菊酯(氟氯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00	农业部
357	GSB05-2311-2016	三氯杀螨醇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26	农业部
358	GSB05-2307-2016	丙酮中氰戊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07	农业部
359	GSB05-2294-2016	丙酮中甲拌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00	农业部
360	GSB05-2332-2016	水胺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4	坛墨质检
361	GSB05-2288-2016	丙酮中氧化乐果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84	农业部
362	GSB05-1869-2016	毒死蜱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37	农业部
363	GSB05-2658-2010	哒螨灵(速螨酮 哒螨酮)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364	GSB05-2298-2016	丙酮中敌敌畏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300	农业部
365	GSB05-2338-2016	速克灵(腐霉利)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00	农业部
366	GSB05-2289-2016	甲胺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4	坛墨质检
367	GSB05-2335-2016	甲基异柳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4	坛墨质检
368	GSB05-2286-2016	乐果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4	坛墨质检
369	GSB05-1838-2016	丙酮中氟氯氰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93	农业部
370	GSB05-1877-2016	灭线磷(丙线磷、灭克磷)	100ug/ml, 1ml	支	1	160	农业部
371	GSB05-2293-2016	马拉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28	农业部
372	GSB05-2306-2016	甲氧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84	农业部
373	GSB05-2299-2016	丙酮中倍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60	农业部
374	GSB05-2295-2016	丙酮中杀扑磷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300	农业部
375	GSB05-2310-2016	丙酮中溴氰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267	农业部
376	GSB05-2650-2010	丙酮中三唑磷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377	GSB05-2319-2016	正己烷中狄氏剂	100ug/ml, 1ml	支	1	83	农业部
378	GSB05-2284-2016	对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4	坛墨质检
379	GSB05-2643-2010	戊唑醇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21	农业部
380	GSB05-1847-2016	异菌脲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22	农业部
381	GSB05-2664-2010	丙酮中烯唑醇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382	GSB05-2340-2016	丙酮中甲霜灵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300	农业部
383	GSB05-2644-2010	丙酮中霜霉威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20	农业部
384	GSB05-2342-2016	丙酮中多菌灵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00	农业部
385	GSB05-1885-2016	甲基硫菌灵(甲基托布津)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60	农业部
386	GSB05-1859-2016	丙酮中涕灭威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387	GSB05-1862-2016	丙酮中涕灭威砒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388	GSB05-2300-2016	呋喃丹(克百威)	100ug/ml, 1ml	支	1	147	农业部
389	GSB05-1861-2016	丙酮中三羟基克百威	100ug/ml, 1ml	支	1	254	农业部
390	GSB05-2302-2016	叶蝉散(异丙威)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300	农业部
391	GSB05-1857-2016	灭多威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37	农业部
392	GSB05-1890-2016	吡虫啉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393	GSB05-2296-2016	辛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74	坛墨质检
394	GSB05-1893-2016	除虫脲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60	农业部
395	SB05-450-2022	4,4'-二硝基均二苯脲(尼卡巴嗪残留标志物)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170	农业部
396	BePure-23790XM	特布他林-d8	100ug/ml in Methanol, 1ml	支	1	339	曼哈格
397	GBW(E)020275	阴极铜化学分析用标准物质	50g/瓶	支	1	1406	坛墨质检
398	GSB04-1742-2004-50ml	铅单元素(pb)	1000ug/ml, 50ml	瓶	1	133	农业部
399	GSB04-1767-2004	多元素混合	100mg/L, 50ml	瓶	1	723	农业部

400	GSB04-1721-2004	镉单元素 (Cd)	1000mg/l, 50ml	瓶	1	133	农业部
401	GSB04-1745-2004	铼单元素 (Re)	1000ug/ml, 50ml	瓶	1	196	农业部
402	GSB04-1731-2004	铟单元素 (In)	1000mg/l, 50ml	瓶	1	189	农业部
403	SB05-093-2008	氯霉素	100ug/mL, 1ml	支	1	279	农业部
404	SB05-358-2016	丙酮中甲氧苄啶	100ug/ml, 1ml	支	1	300	农业部
405	GSB05-3337-2016	丙酮中环丙沙星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 1ml	支	1	100	农业部
406	SB05-232-2008	水中盐酸沙拉沙星	100ug/ml, 1ml	支	1	100	农业部
407	GSB05-3336-2016	恩诺沙星溶液标准物质	100ug/ml, 1ml	支	1	100	农业部
408	GSB05-3344-2016	丙酮中氧氟沙星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409	SB05-274-2012	丙酮中培氟沙星 标准溶液	100ug/ml, 1ml	瓶	1	100	农业部
410	GSB05-3338-2016	丙酮中诺氟沙星溶液标准品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411	SB05-378-2017	盐酸洛美沙星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瓶	1	221	农业部
412	SB05-413-2017	丙酮中盐酸氯丙嗪 标准品	100ug/ml, 1ml	支	1	221	农业部
413	SB05-406-2017	丙酮中替米考星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188	农业部
414	SB05-257-2011	丙酮中甲矾霉素	100Ug/ML1ml	瓶	1	300	农业部
415	SB05-411-2017	丙酮中林可霉素盐酸盐	100ug/ml, 1ml	瓶	1	300	农业部
416	GSB05-1850-2016	丙酮中五氯酚	100ug/ml, 1ml	支	1	160	农业部
417	GSB05-3331-2016	盐酸克伦特罗	100ug/ml, 1ml	支	1	160	农业部
418	SB05-202-2008	乙醇中莱克多巴胺溶液标准样品	1ml	支	1	191	农业部
419	SB05-201-2008	乙醇中沙丁胺醇溶液标准样品	1ml	支	1	160	农业部
420	GSB05-3333-2016	盐酸土霉素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33	农业部
421	GSB05-3334-2016	盐酸四环素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33	农业部
422	GSB05-3332-2016	盐酸金霉素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18	农业部
423	GSB05-3335-2016	丙酮中盐酸强力霉素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22	农业部
424	SB05-377-2017	丙酮中氟甲唑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瓶	1	300	农业部
425	91071GA	丙酮中唑乙醇代谢物 MQCA	1ml	支	1	67	坛墨质检
426	91354GA	丙酮中乙基麦芽酚	100 μ g/mL, 1mL	支	1	124	坛墨质检
427	BW901636-100-A	甲醇中 4-氯苯氧乙酸	1.2ml	支	1	67	坛墨质检
428	90947GA	甲醇中 6-苄基腺嘌呤	100ug/ml, 1ml	支	1	100	坛墨质检
429	GBW(E)082954	乙腈中隐色孔雀石绿	100ug/ml, 1.2ml	支	1	67	坛墨质检
430	GBW(E)083293	乙腈中孔雀石绿草酸盐	100ug/ml, 1.2ml	支	1	67	坛墨质检
432	BW900732-100-A	甲醇中二甲硝咪唑	1.2ml	支	1	72	坛墨质检
433	80685GA	甲醇中 18 种磺胺类药物混标/农业部 1025 号公告-23-2008	100ug/ml, 1ml	支	1	1400	坛墨质检
434	91583A	丙酮中氟苯尼考胺	100ug/ml, 1ml	支	1	118	坛墨质检
435	81259a	甲醇中 4 种氟虫脲及其代谢物混标 /GB 23200.115-2018/SN/T 1982-2007	100 μ g/mL, 1ml	支	1	311	坛墨质检
436	91274GA	乙腈中地西洋	100ug/ml, 1ml	支	1	373	坛墨质检
437	BW901405-100-A	丙酮中氯霉素-D5 同位素标准溶液	1.2ml	支	1	572	坛墨质检
438	90956GA	丙酮中克伦特罗-D9 同位素标准溶液	1ml	支	1	237	坛墨质检
439	1ST9280-100A	甲醇中 4 种硝基咪唑代谢物混标溶液	100ug/ml	支	1	467	阿尔塔
440	CDAAS-550015-A A-1ml	甲醇中达氟沙星	100mg/L, 1ml	支	1	117	安谱
441	CDAAS-590001-A A-1.2ml	甲醇中地塞米松	100mg/L, 1.2ml	支	1	117	安谱
442	CDAAS-530004-A A-1ml	氟苯尼考 (氟甲矾霉素)	1ml	瓶	1	156	安谱
443	CDAAS-570031S- AA-1.2ml	硫酸特布他林 (特布他林半硫酸盐)	100mg/L, 1.2ml	支	1	122	安谱
444	MRM-ZC-50	Pribolab 玉米粉中玉米赤	50g(28062)	包	1	1087	坛墨质检
445	BePure-25665XM	磺胺嘧啶 (磺胺哒嗪)	100ug/ml in Methanol, 1ml	支	1	108	曼哈格
446	NY2301011	乙腈中玉米赤霉烯酮溶液标准	50 mg/L, >1 mL	支	1	734	坛墨质检

447	QC-FD-002	乳粉中菌落总数(定量)	真空西林瓶	支	1	1044	谱恩
448	GSB07-1185-2000	水质 镉标准样品	21.6ug/l, 20ml	支	1	124	农业部
449	GSB07-1187-2000	水质 总铬标准样品(201631)	0.497mg/L, 20ml	支	1	124	农业部
450	BePure-23179	草甘膦	99.9%, 250mg	支	1	446	曼哈格
451	70331	葡萄糖	AR500g	瓶	1	84	坛墨质检
452	ONA-134814	齐墩果酸 标准品	20mg 99.9%	支	1	316	斯坦福
453	SP1106004	韭菜粉中毒死蜱	5g	支	1	1906	谱恩
454	SP1107015	牛肉粉中磺胺嘧啶	5g	支	1	2318	谱恩
455	DRE-C14930000	聚乙烯醛(符合:GB 2763-2016)	250mg	瓶	1	430	坛墨质检
456	GBW10067	蔗糖纯度	2g	瓶	1	849	坛墨质检
457	OG-274067	酸性橙 7(酸性橙 II) 标准品	250mg 99.2%	支	1	362	斯坦福
458	GSB07-1226-2000	三氯甲烷标准溶液 (开票不显示)	1000ug/ml, 1.2ml	瓶	1	122	农业部
459	GSB07-1227-2000	四氯化碳标准溶液 (开票不显示)	1000ug/ml, 1.2ml	瓶	1	129	农业部
460	NY1701038a	诺氟沙星-D5 溶液标准物质	50mg/l	瓶	1	751	农业部
461	GSB05-2317-2016	环氧七氯(反式)28044-83-9	100ug/mL, TML	瓶	1	72	坛墨质检
462	GSB04-1738-2004	钠单元素	1000ug/ml, 50ml	支	1	122	农业部
463	GSB04-1720-2004	水中钙/介质:1.0mol/L 硝酸	1000 μ g/mL, 50ml	瓶	1	122	农业部
464	GSB04-1735-2004	镁单元素	1000ug/ml, 50ml	瓶	1	100	农业部
465	GBW(E)08163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记)溶液	1000ug/ml, 15ml	瓶	1	137	中国计量院
466	91895a	标准品/甲醇中N-亚硝基二甲胺-D6	100 μ g/mL, 1ml	支	1	498	坛墨质检
467	BW900239-100-A	正甲醇中戊菌唑溶液标准物质	1.2ml	支	1	80	坛墨质检
468	BW900245-100-A	甲醇中氟硅唑	100ug/ml, 1.2ml	支	1	94	坛墨质检
469	93968a	标准物质/乙腈中环丙唑醇	100 μ g/mL, 1.2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470	BW901412-100-H	标准物质/乙腈中唑虫酰胺		支	1	94	坛墨质检
471	GBW(E)082463	甲醇中辛硫磷溶液标准品 T	100ug/ml, 1.2ml	支	1	72	坛墨质检
472	BW902408-100-D	丙酮中噻唑磷	100ug/ml, 1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473	BW901360-1000-A	标准物质/甲醇中吡唑醚菌酯	1000 μ g/mL, 1.2mL	支	1	106	坛墨质检
474	BW900835-100-H	标准物质/乙腈中异菌脲	100 μ g/mL, 1.2mL	支	1	94	坛墨质检
475	GBW(E)100163	食用合成色素赤藓红溶液标准物质	1000ug/ml, 5ml	支	1	117	海岸鸿蒙
476	CDAA-470034-250 mg	对苯二甲酸	250mg/99.9%	支	1	218	安谱
477	BePure-21940	1,3-二氯-1-丙醇-d5	99% 100mg	支	1	1344	曼哈格
478	BePure-21737	2,4-二氨基甲苯	99.4%, 500mg	支	1	344	曼哈格
479	CDAA-620174-1g	乙二醇	99.9%, 1g	支	1	188	安谱
480	SPL-BF-018-003	丙环唑 标准品	0.25g 98.9%	支	1	426	上海农药研究所
481	SPL-BC-002-003	高效氯氟菊酯	0.25g 98.3%	支	1	426	上海农药研究所
482	ISTG47362-100AM	甲醇中40种激素混标溶液	100ug/ml, 1ml	支	1	2427	阿尔塔
483	GSB05-2642-2010	三唑醇(羟锈宁)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106	农业部
484	GBW10063	果糖纯度标准物质	2g	瓶	1	676	中国计量院
485	GBW(E)100006	食品防腐剂苯甲酸溶液标准物质	1mg/ml, 5ml	瓶	1	132	中国计量院
486	GSB05-2285-2016	甲基对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100ug/ml, 1ml	支	1	86	农业部
487	BePure-23069YB	丙酮中氟磺胺草醚	1000ug/ml, 1mL	支	1	198	曼哈格

包三：试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类别	品牌	单价
1	罗丹明 B	AR25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8

2	可溶性淀粉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7
3	溴水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4	碘化钾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608
5	乙酸铅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66
6	正戊醇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3
7	溴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瓶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14
8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瓶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9	高锰酸钾标准溶液	0.1mol/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72
10	草酸溶液	0.1mol/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11	碘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14
12	硝酸银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71
13	甲基蓝 BS (麦克林)	100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116
14	凡士林	500g	瓶	1	试剂	大茂	20
15	75%消毒剂	2000ml	桶	1	试剂		20
16	亚硫酸铋琼脂 (BS)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66
17	PALCAM 选择性添加剂	5支/盒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104
18	萘啶酮酸 (C1)	5.0mg/支*5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48
19	吡啶黄素 (C1)	3.0mg/支*5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48
20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液基础 (TTB)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21	血琼脂平板	10皿/包	包	1	试剂	北京陆桥	57
22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100ml*4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57
23	异硫氰酸苯酯	100ml/98%	瓶	1	试剂	麦克林	360
24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标准溶液	10ml	瓶	1	试剂	麦克林	131
25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VRBA) (颗粒)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66
26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08
27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BGLB)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85
28	抗坏血酸	AR25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9
29	硫氰酸钠 (国药)	AR500g	瓶	1	试剂	国药	45
30	平板计数琼脂 (PCA) (颗粒剂型)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99
31	缓冲蛋白胨水 (BPW) (颗粒剂型)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04
32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CN琼脂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CM1018A	456
33	氢氧化钠 (颗粒)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3
34	色谱乙酸乙酯	HPLC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35	色谱正己烷	HPLC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76
36	色谱二氯甲烷	HPLC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37	2-硝基苯甲醛 552-89-6	25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51
38	液体石蜡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8
39	氯化镁	AR25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9
40	硫酸锌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1
41	无水硫酸铜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20
42	碳酸氢钠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1
43	无水氯化钙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9
44	硫酸标准溶液	0.1mol/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8

45	色谱甲醇	HPLC 4L	瓶	1	试剂	默克	304
46	色谱乙腈	HPLC 4L	瓶	1	试剂	默克	684
47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SC)	250g	瓶	1	试剂	陆桥	242
48	MRS 肉汤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42
49	乳糖复发酵培养基(乳糖发酵培养基)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90
50	莫匹罗星锂盐	P-109, 5mg/支*5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105
51	MC 培养基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56
52	抛光剂	W1.0	瓶	1	试剂	恒宇	105
53	硫酸铜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2
54	氯化铵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1
55	十二烷基磺酸钠	S817668-50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65
56	无水乙醇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7
57	95%乙醇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7
58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32
59	硫酸铁铵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8
60	铝片	AR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0
61	硫氰酸铵	AR500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63
62	聚二甲基硅氧烷乳液(乳化硅油食用消泡剂)	500g	瓶	1	试剂	迎龙化工	40
63	氧化铝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6
64	阿拉伯胶	AR25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65	羊毛脂	CP500g	瓶	1	试剂	光复	85
66	无水甲酸	98%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3
67	甲基红	IND 25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66
68	3%双氧水标准溶液	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3
69	纳氏试剂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15
70	乳糖-明胶培养基	M034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38
71	脑心浸液琼脂培养基	CM918B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56
72	脑心浸液液态培养基	CM917C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56
73	胆汁肉汤	M154、20只/盒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8
74	假单胞菌 CN 琼脂培养基基础	CM1018A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56
75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CM707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18
76	金氏 B 培养基	CM1019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37
77	乙酰胺肉汤	M155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8
78	0.1%蛋白胨水	CM853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09
79	胰胨 - 亚硫酸盐 - 环丝氨酸琼脂基础 (TSC)	CM138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71
80	液体硫乙醇酸盐培养基	CM801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61
81	缓冲动力-硝酸盐	M037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7
82	硝酸盐肉汤(还原)	M032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8
83	含铁牛奶培养基	CM608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90
84	嗜盐性试验培养基	CM422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95
85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CM401B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47
86	3% NaCl 赖氨酸脱羧酶	M027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52
87	3%氯化钠 MR-VP	M163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8
88	7.5%氯化钠肉汤	CM306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99

89	脑心浸出液肉汤 (BHI)	CM917B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56
90	3%氯化钠甘露醇	M023b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8
91	含 0.6% 酵母浸膏的胰酪胨大豆肉汤	CM501A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47
92	动力培养基 (蜡样)	20 支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52
93	半固体琼脂	M040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7
94	西蒙氏枸橼酸盐琼脂	CM117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47
95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 MUG 肉汤 (LST-MUG)	CM102A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718
96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CM108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18
97	亮绿乳糖培养基 BGL	CM143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66
98	品红亚硫酸钠琼脂 (远藤氏琼脂)	CM121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7
99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CM122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99
100	KF 链球菌琼脂培养基	CM165A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80
101	山梨醇麦康凯琼脂基础	CM127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75
102	大肠杆菌 0157 显色培养基	ESM007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571
103	三糖铁琼脂 TSI	CM205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23
104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DBI-06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309
105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DBI-09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47
106	麦芽糖发酵管	20 只	瓶	1	试剂	青岛海博	33
107	氧化酶试剂	M153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47
108	β -半乳糖苷 (orpg)	M01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67
109	蛋白胨水	CM1501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61
110	尿素酶琼脂基础	CM212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11	营养琼脂	CM107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12	弧菌显色培养基 (VA)	ESM009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769
113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冻干粉) 5ML*10	CM303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90
114	吡啶黄素	P-19C1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7
115	萘啶酮酸	P-18C1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7
116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LA)	ESM006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878
117	冻干血浆	CM304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23
118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DBI-05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32
119	营养肉汤 NB	CM106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04
120	肠道菌增菌肉汤 EE	CM144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27
121	麦康凯琼脂	CM908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22	伊红美蓝琼脂 EMB	CM105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09
123	TCBS 琼脂	CM402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42
124	氯化钠三糖铁	CM408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14
125	3%氯化钠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CM409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26	EC 肉汤	CM104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7
127	白炭黑 CAS 号 14464-46-1	S824304-1k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55
128	粪肠球菌 (CMCC (B) 32482)		株	1	试剂	北京陆桥	1200
129	大肠埃希氏菌 (CMCC (B) 43201)		株	1	试剂	北京陆桥	1200

130	恶臭假单胞菌(CMCC(B)10282)		株	1	试剂	北京陆桥	1200
131	铜绿假单胞菌(绿脓杆菌)		株	1	试剂	北京陆桥	1200
132	产气荚膜梭菌(CMCC(B)64602)		株	1	试剂	北京陆桥	1200
133	艰难梭菌(CMCC(B)64967)		株	1	试剂	北京陆桥	1500
134	Kovacs 氏靛基质试剂合 10ML*1	CM1002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2
135	V-P 甲、乙液试剂	CM1004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2
136	沙门氏菌属 O 多价血清 A-F	TR-104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40
137	沙门氏菌属 H 多价血清 HMA	TR-115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38	沙门氏菌属多价血清 HMB	TR-116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39	沙门氏菌属多价血清 HMC	TR-117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40	沙门氏菌属多价血清 HMD	TR-118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41	沙门氏菌属多价血清	TR-119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42	大肠埃希氏菌 H7 诊断血清	TR-305/1ml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33
143	D-环丝氨酸	P-15B/0.04G*5 支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332
144	1%TTC 溶液	P-79B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52
145	亚硝酸钾溶液	P-70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57
146	噻孢霉素	P-09A/1.25UG/支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47
147	40%尿素水	CM220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47
148	纳氏试剂	100ml	瓶	1	试剂	北京坛墨	152
149	硝酸盐氧化钾培养基基础(无 氰化钾)	CM215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33
150	石油醚	AR500ml、30-60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8
151	硫脲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7
152	氯化钠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3
153	磷酸二氢钾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154	偏硅酸标准溶液	50ml/1000mg/L	瓶	1	试剂	坛墨	76
155	对硝基酚	N814718-100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46
156	钼酸铵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04
157	乙酸铵	HPLC 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158	磷酸氢二胺	HPLC 1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159	三乙胺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81
160	色谱乙腈	HPLC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60
161	乙酸乙酯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2
162	正己烷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2
163	MRS 琼脂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61
164	半胱氨酸盐酸盐(P-03)	50mg/支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09
165	3%过氧化氢溶液	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66
166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7
16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AR25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2
168	无水乙酸钠	AR25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6
169	氧化铝标准溶液	1ml=1me/1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42
170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溶液	0.025N/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7
171	硫酸铜标准溶液	0.025mol/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7
172	1-(2-吡啶偶氮)-2 萘酚 (PAN)	P815770-5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92
173	氯化钠	PT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4
174	硫酸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1mol/500ml	瓶	1	试剂	坛墨	48

175	孟加拉红（虎红）培养基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99
176	营养琼脂(NA)	BR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23
177	N-七氟丁酰基咪唑	N811505-5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379
178	十四烷	T818479-100ml	瓶	1	试剂	麦克林	129
179	硫酸铝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8
180	亚硫酸氢钠	AR500g		1	试剂	科密欧	22
181	NN-二甲基乙酰胺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3
182	氯化钴（二氯化钴）	AR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76
183	氯铂酸	AR1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90
184	无水乙醇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7
185	色谱无水乙醇	HPLC 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1
186	无水硫酸钠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2
187	七水硫酸钴	AR 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66
188	酒石酸钾钠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7
189	海砂	CP500g	瓶	1	试剂	国药	32
190	硝酸银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71
191	氢氧化钾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瓶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192	气溶胶 OT（黄基丁二酸钠二辛脂）	CP100g	瓶	1	试剂	国药	385
193	异戊醇	AR 500ml	瓶	1	试剂	国药	63
194	3%H2O2	20 支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85
195	葡萄糖铵培养基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62
196	氨基酸脱羧酶试验培养基基础	100g	瓶	1	试剂	环凯	160
197	粘液酸盐测试肉汤	1ml*20 支	盒	1	试剂	青岛海博	35
198	粘液酸盐质控肉汤	1ml*20 支	盒	1	试剂	青岛海博	35
199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XLD）琼脂	250g/瓶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22
200	3%氯化钠三糖铁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62
201	钨锡助熔剂	1kg	瓶	1	试剂	山东冶金	660
202	血琼脂平板 PB001	10 皿/包	包	1	试剂	北京陆桥	57
203	乙酸乙酯	HPLC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66
204	冰乙酸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6
205	氯化亚锡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85
206	磷酸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72
207	大肠菌群测试片	25 片/包	包	1	试剂	北京陆桥	247
208	EGTA	AR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30
209	甲醛溶液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8
210	氧化镁	AR25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4
211	苯甲酸甲酯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5
212	正己烷	HPLC 40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50
213	异丙醇	HPLC 40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50
214	平板计数琼脂(PCA) (颗粒剂型)	GCM101、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99
215	孟加拉红琼脂（颗粒剂型）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99
216	MC 培养基(颗粒剂型)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09

217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 (XLD) 琼脂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84
218	李氏菌增菌肉汤 (LB1, LB2) 基础	CM505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84
219	萘啶酮酸 (C2)	4mg/支*5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48
220	吡啶黄素 (C2)	5mg/支*5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48
221	乙醇铵 (色谱纯)	HPLC 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14
222	氢氧化钾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4
223	表皮葡萄球菌 CMCC (B) 26069	冻干	株	1	试剂	环凯	332
224	金黄色葡萄球菌 ATCC25923	冻干	株	1	试剂	环凯	475
225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菌 ATCC19115	冻干	株	1	试剂	环凯	475
226	伊氏李斯特氏菌 ATCC19119	冻干	株	1	试剂	环凯	475
227	斯氏李斯特氏菌 ATCC35967	冻干	株	1	试剂	环凯	475
228	(冻干) 英诺克李斯特菌 ATCC33090		支	1	试剂	环凯	570
229	大肠埃希氏菌 ATCC25922	冻干	株	1	试剂	环凯	475
230	产气肠杆菌 ATCC13048	冻干	株	1	试剂	环凯	475
231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 MUG 琼脂 (VRBA_MUG)	CM174, 10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741
232	HE 琼脂 (HE)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32
233	缓冲蛋白胨水 (BPW) (颗粒剂型)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18
234	胰蛋白胨大豆琼脂 (TSA)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75
235	葡萄糖肉汤	250g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109
236	副溶血性弧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6种*10套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332
237	大肠埃希氏菌 O157:H7 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12种*10套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308
238	单增李斯特氏菌干制生化鉴定试剂盒	8种*10套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332
239	色谱乙酸铵	HPLC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240	氢氧化钠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0.05mol/L, 500mL	瓶	1	试剂	坛墨	47
241	铜粒	C804485-25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137
242	溴甲酚紫	IND 1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7
243	柠檬酸三钠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2
244	氟化钠	GR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38
245	偏重亚硫酸钾	AR500g	瓶	1	试剂	大茂	53
246	生理盐水	250ml	瓶	1	试剂		3
247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AR500ml	瓶	1	试剂		47
248	磷酸二氢铵	G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249	色谱正己烷	HPLC 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85
250	香兰素	AR1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95
251	苯酚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252	金相冷镶嵌料套装	1kg 树脂粉+1L 固化剂	套	1	试剂		1000
253	哥伦比亚 CNA 血琼脂琼脂	CM911B、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70
254	哥伦比亚血琼脂基础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218

255	改良胰蛋白胨大豆肉汤 (mTSB)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68
256	EC-MUG 培养基	10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498
257	0.1%煌绿	1ml/支*20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30
258	碘液	2ml/支*20	盒	1	试剂	北京陆桥	60
259	标准品/水中甲醛	1ml/1000mg/L	瓶	1	试剂	坛墨	76
260	胰蛋白胨大豆肉汤(颗粒剂 型)	250g	瓶	1	试剂	北京陆桥	171
261	热镶嵌树脂	黑色 500g	瓶	1	试剂	浙江理协	50
262	硝酸铁(III), 九水合物	I809395-100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27
263	三氯化铁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2
26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标准溶液	0.1mol/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7
265	硫酸容量分析 用标准溶液	0.1mol/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8
266	无水碳酸钾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62
267	七氟丁酸酐	H811201-25g	瓶	1	试剂	麦克林	275
268	NN-二甲基甲酰胺	AR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45
269	PH 缓冲剂		包	1	试剂	科密欧	9
270	无水亚硫酸钠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3
271	磷酸氢二钠	AR50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23
272	30%葡萄糖溶液(PH6.5±0.5)	250g	瓶	1	试剂	青岛海博	57
273	硫酸铜容量分析用标准溶液	500mL/0.1mol/L	瓶	1	试剂	坛墨	171
274	硫代硫酸钠容量分析用标准 溶液	500mL/0.1mol/L	瓶	1	试剂	坛墨	57
275	高锰酸钾容量分析用标准溶 液	500mL/0.1mol/L	瓶	1	试剂	坛墨	72
276	硝酸银标准溶液	0.1mol/L, 500mL	瓶	1	试剂	科密欧	171
277	钒试剂	AR10g	瓶	1	试剂	科密欧	57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人负责货物的采购(生产)、装卸、运输、交付采购人使用, 投标人承担在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相关费用。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产品, 提供的相应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 标准品、对照品供货时随货物一并提供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证, 同时配备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配套材料, 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存在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退货或换货。

3、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品牌仅为报价所需。实际供货的品牌, 中标后可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 由采购人选定供货品牌, 其结算价格不高于清单中对应产品折扣后的价格。

4、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 采购单位可拒收货物, 中标人须在本合同原定的供货期前更换货物供货。除遇不可抗力外, 中标人接采购单位供货通知后, 多次逾期供货或存在货物质量问题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对采购单位已经

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予以相应赔偿。

5、根据采购单位工作需要，采购单位可要求中标人预先备货存放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在此期间采购单位负责保存货物，采购单位负责保护货物外包装的完整性，在合同执行期内，采购单位有权对要求中标人预先备货存放在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没有拆封包装的货物进行品目调整或退货等，在此过程中不承担除外包装损坏导致的货物损坏外的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 年 02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0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依法根据本次招标的特点抽选专家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为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监督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等部门。

四、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综合各评委意见，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

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2、初步评审

2.1 初步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详细审阅各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技术和商务初步评审，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投标偏差。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材料为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数量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对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或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或高于市场平均价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弄虚作假：

2.3.1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3.2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合格投标人。

3、询标

投标人代表在必要时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投标人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对澄清内容的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澄清的内容将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详细评审：

4.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1.1 评标标准

序号	评标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分
2	技术部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及分工情况、设备装备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6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进度计划安排及服务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突发应急情况预案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保障、售后人员安排、专业结构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产品退换制度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不同的配送能力(包括物流配送、快递配送、租赁车辆配送、自有车辆配送等)及相应证明材料(如第三方配送协议或车辆租赁协议或自有车辆行车证等)进行综合评价：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不同的仓储能力(包括临时存放仓库、租赁仓库、自有仓库等)及相应证明材料(如房屋租赁协议及仓库实景照片或房产证及仓库实景照片等)进行综合评价：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投标人结合实际提出的除报价以外的优惠条件：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实质性合理化建议：0-5 分，无描述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包括企业信誉情况、财务状况情况、企业管理体系等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价：0-5 分。	
3	资信部分	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10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数四舍五入；当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时，则报价低者优先。			

4.2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对各初审合格投标人进行打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最终得分，每包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本项目投标人可兼投 3 个标包，但只能中标 1 个标包，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包均排名第一时，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且不再参与其余标包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其余标包由排名第二的投标人递补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采购人应当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4.3 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中标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4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5、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数量、全部落标、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等情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招标，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依法改用其它招标方式进行采购。

五、中标通知书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公告中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不向落标单位发出落标通知，不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中标资格。

六、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中标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中标合同，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中标人或另行招标。

4、如货物、服务质量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_____

五、交货

1、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买卖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期：_____。

3、交货地点：_____。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安装、调试、运输装卸、配件和备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5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_____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_____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1)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2024 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法人章）

日 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费率（投标折扣率）	_____ %
交货期	
质保期	
逾期违约金 （投标人自行填报）	_____元/日历天
售后服务	出现质量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小时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注：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结合折扣率方式报价。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对本项目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单价等均不可更改，在投标文件中竞报折扣率，结算时以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单价为基础，按下列方式计算：已有品目(品牌)结算方式：结算单价=折扣率*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单价。

例：某产品 AA 在货物清单中给定的货物单价为¥1000.00，投标单位所报折扣率为 90%，该产品 AA 结算价格为¥900.00=90%*¥1000.00。

投标函

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5、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我方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8、我公司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_____（招标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三)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四)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六) 履约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佳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它材料

材料名称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类似项目指同类货物。2、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3、合同签订一方为投标人，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学历	职称	性别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企业获奖

证书名称

企业各类证书

证书名称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类别	单位	单价	数量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

2、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自拟。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包一、二）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

投标人名称：_____

审查内容	是否提供	是否合格
1、投标人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7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7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核验人签字：		

注：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模块内；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附件：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包三）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

投标人名称：_____

审查内容	是否提供	是否合格
1、投标人合法有效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包三投标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供应商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日期不足一年的附成立日期后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3 年 7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近半年内未缴纳税收，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3 年 7 月（含）以来（任意但不少于一个月）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授权委托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评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核验人签字：		

注：投标人需填写本表并上传至“投标人资格审查表”模块内；如果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以资格要求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包_____）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聊城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耗材、标准物质及试剂采购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审内容				得分
提供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业绩，每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标书的制作，以上证明材料需上传至电子标书相应模块，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原件扫描件	得分
1				
2				
3				
4				
5				
...				
合计（10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 只填写符合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情况；
2. 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3. 本表格仅供投标人参考，如果内容与评分办法不一致，以评分办法为准。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模块。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特别提醒：供应商如不符合小微企业规定条件（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必须均为小微企业）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合计	合计	合计
1								
2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说明：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4.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核验结果	
		有效√无效划X	
小型和微型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_____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是否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核验人签字：_____			

注：①涉及监狱、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投标需填写本表，本表可根据本企业提供资料的情况自行调整或扩展；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

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

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

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就

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第八部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